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0月24日，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以满足集团各成员的核算要求，客观、如实地反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具体变更内容为：

1、调整固定资产分类，变更折旧年限

将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拆分为“专用设备”及“机器设备”两类，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应折旧年限分别为“3-5年”、“10年”。

2、变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中“软件”、“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合作渠道”的摊销年限由原来的“5年”或“8年”变更为“5-10年”。

二、变更前后政策对比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5%	1.90%~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20%

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5%	1.90%~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5%	19%~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0%~5%	9.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20%

2、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有效期
软件	5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5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商标权	8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合作渠道	8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专利权	5-10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变更后：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有效期
软件	5-10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5-10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商标权	5-10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合作渠道	5-10年	预计可带来收益年限
专利权	5-10年	预计可供使用年限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018 年新购买的固定资产，经初步计算，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政策变更前折旧	政策变更后折旧	对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负数表示减少利润总额）
专用设备	1,957,390.51	3,262,317.52	-1,304,927.01

机器设备	192,975.12	96,487.56	96,487.56
合计：	2,150,365.63	3,358,805.08	-1,208,439.4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无形资产摊销造成影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合计为-1,208,439.45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52%，占2017年度股东权益比例为-0.03%，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1月1日执行，能够满足集团各成员的核算要求，客观、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无形资产摊销、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七、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